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 Q&A

一、制度面

Q1-1：申請加速審查的法規依據是什麼？

A：商標法第19條第8項規定得申請加速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亦有相關實施規定，智慧局並訂有「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下稱「加速審查作業程序」)進行審理。

Q1-2：什麼是商標加速審查機制？

A：簡單來說，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可以依法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但要額外繳交加速審查費，智慧局受理後，將較一般案件優先進行審查。

Q1-3：所謂「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是指什麼情況？

A：「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是以申請商標使用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分成兩種加速審查申請類型。

類型一：申請的「全部」商品或服務都有行銷使用或已經準備好要使用商標，就符合加速審查要件。

類型二：指商標使用有「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中所列6項情形之一時，只要提出於指定同類「部分」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該類商品或服務就符合加速審查要件。

Q1-4：一般申請人有必要申請加速審查嗎？

A：商標使用不以取得註冊商標為必要。加速審查機制是為提供有急迫需要的申請人儘早取得註冊，以即時維護權利的管道措施，對一般申請人而言，現行快軌機制審查時程上已與加速審查差異不大，是申請人若未發生商標權益受侵害，無急迫或儘早取得註冊商標之必要的情形下，建議多利用不須額外付費的快軌審查機制提出申請，同樣能達到較早取得註冊商標的效果。

Q1-5：「加速審查」跟「快軌審查」有什麼不同？

A：兩種審查機制之差異如下表：

	加速審查	快軌審查
條件	須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	符合申請標準格式及條件
應否提出申請	應由申請人自行提出	由系統判斷，無須申請
規費	每類新台幣 6,000 元且申請後不會退費	無須額外規費
申請方式	電子或紙本送件皆可	僅限電子申請
商標種類及樣態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不適用	限平面商標，不包括非傳統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
指定商品服務名稱	指定商品或服務無限制填寫方式，但可能影響加速效益	全部指定商品或服務，應依公告規範名稱指定
審查時間	加速審查申請後 10 至 15 個工作天判斷立案與否，立案後 2 個月內發第一次通知	快軌案較一般申請案快 1.5 個月以上審查，目前提出申請案後約 5 個月左右發第一次通知

Q1-6：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其他程序可以提加速審查嗎？

A：不可以。加速審查僅限商標註冊申請案。

Q1-7：哪些案件可以申請加速審查？

A：申請加速審查僅限商標註冊申請案，除商標異議、評定、廢止案不適用外，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也不準用申請商標註冊加速審查之相關規定。此外，涉及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之申請案件，確有早日取得商標權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情形，智慧局將優先審查，不適用「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Q1-8：非傳統商標（如立體商標、聲音商標等）可以申請加速審查嗎？

A：可以。但要特別提醒的是，非傳統商標案件複雜度高，且審查通知補正率較高，須檢附使用證據以證明其商標識別性，通常較無法於短時間內作出審定。

二、 審查規費

Q2-1：申請加速審查須繳費嗎？

A：要。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加速審查之申請，視為未提出。

Q2-2：加速審查規費是否包含註冊申請費？

A：不包含。申請加速審查是額外附加費用，也就是說，除了先繳納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費外，還要再繳交加速審查費。

Q2-3：加速審查規費是多少？一案多類申請案怎麼算？

A：申請加速審查規費是以類別數計算，每類新台幣6,000元，不是按件計費。一案多類案件申請加速審查時，是以全部類別數*6,000元計算加速審查費。

Q2-4：可以在申請加速審查一段時日後再補繳加速審查費嗎？

A：不建議。申請加速審查未繳納規費，視為未提出，換句話說，加速審查申請案係自加速審查費繳納完竣之日才啟動加速審查程序。因此，若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一段時日後才繳納加速審查費，將影響審查進程及加速審查效益。

Q2-5：提加速審查的申請案經審查後辦理分割，是否須重新再繳交加速審查費？

A：不需要。加速審查申請案因不符要件而辦理分割，僅須繳納申請分割費，符合加速要件的分割子案，無須再繳一次加速審查費。

Q2-6：申請加速審查案件程序審查時，更正或變更適用類型，是否須再繳交一次加速審查費？

A：不需要。加速審查中通知補正變更適用類型，無須重複繳納加速審查費。

Q2-7：撤回加速審查申請，可以辦理退費嗎？

A：申請加速審查案件可以撤回，但除了在智慧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後才提出加速審查，而不予受理加速審查，或其他有溢繳或誤繳規費的情形外，原則上不予退還加速審查規費。

三、申請要件、程序及注意事項

Q3-1：申請案加速審查要另外申請嗎？

A：要。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取得申請案號後，申請人如有加速審查需求，應另外填寫加速審查申請書、繳納加速審查費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始符合加速審查申請。

Q3-2：申請加速審查的基本要件有哪些、該準備什麼？

A：

- 1.繳交加速審查費。
- 2.選擇加速審查適用類型。
- 3.檢附所申請商標的使用證據。
- 4.如主張適用加速審查類型二，則應再檢送商業上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的證明文件。

Q3-3：申請人可以在什麼時候提出加速審查申請？

A：申請人認為商標有申請加速審查的必要，可以依法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後至智慧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提出加速審查的申請。

Q3-4：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商標加速審查？

A：原則上，商標使用不以取得註冊商標為必要。申請人可自行依商標實際使用情形及是否有取得權利急迫性情況，加以判斷有無申請加速審查之必要。

- 1.就全部有使用或已有相當準備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申請商標時，可主張適用加速審查類型一。
- 2.符合有商業上即時取得權利之急迫使用需求或維護市場秩序等事由，例如：申請商標已有遭他人侵權使用、收到侵權警告、商品已規劃上市、準備參展等情形，雖申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僅有部分使用，仍可就該使用之同類其他商品或服務項目申請全類加速審查。

Q3-5：申請人可以自己申請加速審查嗎？或者必須找律師或商標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A：申請人可以自己申請，有疑問時，可洽詢智慧局商標服務台（02-23767570）。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但代理人會收取額外服務費。

Q3-6：不確定申請的案件情況是否符合加速審查條件，該怎麼辦？

A：建議先看過智慧局公告的「加速審查作業程序」，可進一步洽詢智慧局或諮詢代理人；若無確切有即時取得商標之急迫必要，或尚無法提出具體急迫使用證明文件，就不建議貿然申請，以免浪費加速審查規費。

Q3-7：請簡單說明申請加速審查應注意的流程步驟為何？

A：申請加速審查的流程步驟可參考如下：

步驟1：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並取得申請案號；

步驟2：繳納註冊申請案規費；

步驟3：確認有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必要性或急迫性，並有證明文件，如無即時取得必要性或急迫性，繳納加速審查費後，原則上不會退費；

步驟4：選定適當申請加速審查適用類型，如商品或服務未「全部使用/已準備好使用」或「一案多類僅部分類別或商品及服務有即時取得註冊商標必要性」，則應考慮有無須減

縮商品及服務或申請分割之需要，以符合加速審查類型要件；

步驟5：判斷是否為證明標章等非屬適用範圍，或非傳統商標等影響加速審查效益之情形；

步驟6：確定該申請案號智慧局尚未進入審查程序，申請時點仍具加速審查效益；

步驟7：以該申請案號提送加速審查申請書，勾選適用類型，敘明事實理由，檢附商標使用事證，並同時繳納加速審查費。

Q3-8：紙本送件與電子申請加速審查的案件，審查程序時程是否有差別？

A：是。電子申請加速審查，智慧局會在收受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審查可否立案；紙本申請的審查期限則是約15個工作日內，2種送件方式審查程序時程不同，補正來文處理亦同。

Q3-9：一案多類申請案可以只就部分類別申請加速審查嗎？

A：不可以。一案多類案件欲申請加速審查，必須全部類別同時一起申請。如僅部分類別有申請加速審查之需求，則必須先辦理分割或減縮，始能符合加速審查要件。

Q3-10：一案多類的申請案，如果只使用部分類別的商品，是否可就全部類別申請加速審查？

A：不可以。舉例來說，一申請註冊案指定第5類及第3類商品，若只使用第3類口紅商品，不可以同時申請第3類口紅與第5類藥品的加速審查。但申請人可以選擇分割或減縮第5類商品，否則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

Q3-11：若申請案指定了4個類別商品，僅其中2類符合加速條件，可以申請加速嗎？

A：應辦理分割或減縮，並針對符合加速條件的類別提出加速申請，

其餘類別依一般程序審查。

Q3-12：申請的商標圖樣跟實際使用的商標圖樣不完全一樣，可以申請加速審查嗎？

A：實際使用的商標與申請商標圖樣應完全相同(「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五、(二)1.參照)。實務上，係以本局「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之同一性判斷為認定原則，所以，申請與使用的圖樣不完全一樣是不是符合加速審查申請要件，仍須依個案認定。

Q3-13：申請加速審查可不可以一次涵蓋同一申請人名下多個案件？

A：不可以。每一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書僅能申請一件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 (一文一案)，不能概括主張。

Q3-14：欲申請加速審查，建議代理人須特別留意哪些重點？

A：

- 1.詳實告知申請人申請加速審查的利弊得失，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才申請加速審查。
- 2.應協助申請人正確選擇適用類型，不應概括主張；指定商品及服務以申請人實際已使用或已有相當準備使用的範圍進行申請為宜。
- 3.需確保申請人能提供的使用事證及證明文件具體且真實。
- 4.提醒申請人：申請加速審查後，原則上加速審查費不會退還。

四、加速審查適用類型判斷

Q4-1：類型一與類型二的主要差異是什麼？

A：類型一強調「全部」商品或服務均已實際使用或準備使用，而類型二應以有商業上取得權利必要性與急迫性（如涉侵權糾紛、已規劃上市、參展）為前提，允許只要提出「部分」商品已使用或準備使用之事證。

Q4-2：可以同時主張多個加速審查適用類型嗎？

A：可以。但申請人應分別就所主張類型提出證明文件，不應概括主張。概括主張而未逐一檢附具體事證，將因須補正而影響加速審查效益。

Q4-3：提出加速審查後，發現主張適用類型有誤，可以變更或更正嗎？

A：可以。依「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規定意旨，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後，加速審查處分前，依申請人的請求及所檢送的事證加以判斷，並經智慧局審查認定後，得申請或補正變更適用類型。

Q4-4：申請人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後已開始進行準備使用商標，但還沒有實際使用證據，可以適用類型一嗎？

A：可以。但應留意準備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申請指定內容相符。

Q4-5：若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 20 項商品，其中 16 項已使用，4 項尚未使用，可以直接申請類型一嗎？

A：不可以。類型一必須「全部」20 項指定商品均已使用或已準備使用，建議先辦理分割或減縮，移除4項尚未使用的商品後再申請加速；或提出其餘4項未使用商品開始進行相當準備的事證，以符合類型一之要件。

Q4-6：甲公司上個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指定使用於廣告服務，近日發現有人在網路上以相同商標從事電腦補習班服務，則甲公司可否主張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而申請加速審查？

A：不適用。因所提出第三人使用的電腦補習班服務內容，與甲公司所申請指定使用廣告服務的範圍不具關聯性，難認屬第三人未經同意搶先使用商標之情形。

Q4-7：收到第三人寄發的侵權警告信，可以申請適用類型一嗎？

A：可以。雖收到侵權警告信是屬於類型二「有商業急迫性」的證據；若申請的商標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皆已使用，則亦可選擇適用類型

一。

Q4-8：委託第三人生產商品並簽訂授權製造合約，申請加速審查是不是應主張適用類型二：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A：不是。所稱委託生產並簽訂合約，實際使用商標者仍係申請人本身，並非將商標授權他人使用，本質上應屬「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申請人於選定適用類型時應釐清確認。

Q4-9：公司商標預計半年後才上市使用，但現已與經銷商簽約，能否申請類型二？

A：可以，經銷合約屬於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證據，顯示已規劃商業活動，即使未立即上市，仍可依「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貳二、(一)4.適用類型二申請加速審查。

Q4-10：公司去年有參加國際自行車展，今年申請該參展用的商標，可以主張適用類型二嗎？

A：不可以。類型二適用情形之一，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顧名思義指尚未舉辦的展覽活動，已舉辦過的展覽活動，顯不符該類型申請要件。但可合理推論該申請商標已有實際使用，是應主張適用類型一。

Q4-11：類型二：「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是指什麼情況？

A：

- 1.所稱「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原則上係指申請人與第三人間為商業往來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情形，若客觀判斷申請人非單純因為本身的緣由，而確實具充分合理事由，有急需儘早取得註冊商標之必要的情形，始得適用此類型。
- 2.實務上常見申請人主張事由，包括申請人所申請商標欲於購物平台上架；申請藥品查驗或旅宿業營業登記，應其他機關單位要

求提出註冊商標；計畫參加精品選拔；擬申請品牌補助；僅為確立商標合法性，或已公開徵聘員工、開業在即等情事，上述事由實乃商業經銷營運規劃辦理項目，申請人為商業活動前，宜應預留適當規劃上市商標布局時程，該申請人的作業時程，皆非屬提出加速審查類型二「其他」之合理事由，是建議若確有商標設計規劃前置作業，其性質或屬適用類型一之情形。

Q4-12：可否舉例說明適用類型二：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的情形？

A：實務採認之事實理由包含申請商標遭他人仿冒不當利用或從事詐騙行為；申請商標乃應國內招標採購所需等，客觀審認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急迫性或必要性。

Q4-13：公司商標專用期限屆滿忘了延展，重新註冊申請該商標時，可以單純忘了延展為理由，主張類型二：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A：不可以。建議就商標實際使用情形，選擇適用類型一。

五、使用事證及證明文件

Q5-1：申請加速審查，一定要檢送商標使用事證嗎？

A：是。無論申請加速審查適用類型為何，申請人皆應檢送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資料供審閱，若尚未將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亦應提交有相當準備使用商標的事證。

Q5-2：實際使用的證據有什麼要求？

A：實際使用證據的商標須與申請商標圖樣具同一性，且使用商品或服務須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內涵實質相同，使用證據須有客觀使用日期，以及能勾稽係申請人自己或被授權人的使用事證。

Q5-3：「相當程度之準備」的使用證據包含哪些？

A：

- 1.所稱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的準備，係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個案認定上，得以加速審查申請之實際使用情況為準，申請人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的行銷管道或場所等情事，並得提出標示有該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有「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貳一(二)所載例示使用事證可參，但不以所載例示為限。例如，申請人可提出標示有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樣本或設計草稿、商業企劃書或簡報簡介、洽商規劃商標設計準備之溝通信函、營業項目說明範本、營業店面陳設或招牌樣式、網頁架設規劃版面及內容等，藉以證明已有相當程度準備使用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事證。
- 2.應注意的是，佐證的資料應能具體明確勾稽商標及所申請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內容，並應於申請時敘明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間、地點或場所及行銷管道，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Q5-4：主張類型一時，可以只檢送部分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嗎？

A：不可以。原則上應為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應就指定商品或服務逐項提出使用事證。

Q5-5：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廣義或上位概念名稱，同時另指定同性質特定具體名稱，可以僅檢送該具體名稱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事證，同時作為佐證上位名稱與具體名稱商品的使用證據嗎？

A：不可以。舉例來說，申請案同時指定「藥品、治療糖尿病用藥」，申請人除應檢送「治療糖尿病用藥」之使用證據外，就指定上位名稱「藥品」部分，應再檢送其他疾病用藥，始符合該廣義之指定商品名稱有實際使用情形，否則應減縮刪除該「藥品」名稱，以符合加速審查類型要件。

Q5-6：商品在海外已銷售，但尚未在國內銷售，可以申請加速審查嗎？

A：不可以。申請加速審查之商標，須證明在我國境內已使用或準備使用，海外使用不符合加速審查條件。

Q5-7：已完成商標及商品設計並下單生產，但尚未出貨，可以算是「相當程度的準備」嗎？

A：可以。標有商標的商品設計樣品及與下單生產廠商簽訂的合約等，可以作為類型二：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之事證，證明接近實際上市階段。

Q5-8：實際使用與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完全一樣，例如以「現煮咖啡」對應「咖啡」，可以嗎？

A：可以。實際使用與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屬實質同一概念即可，但仍應維持商標使用證據與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間一對一的對應關係。

Q5-9：發現申請的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申請加速審查應準備什麼證據資料？

A：

- 1.應提出自身及第三人的使用證據，相關資料應清楚看出使用人。
- 2.提出客觀證據舉證自身使用時間早於該第三人。
- 3.留意雙方使用的商品項目或服務內涵性質是否雷同。
- 4.可提出對第三人之使用侵害申請人先使用商標的事證，作為佐證。

Q5-10：所謂「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包含哪些？

A：包括與委託製造商、經銷商、聯名合作業者、產品包裝商、通路物流廠商、行銷廣告商、營業場所租賃業者、裝潢施作業者或委託製作招牌廠商等所簽訂之合約，該合約內容應能呈現申請商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準備使用具體相關事證，且所提送之合約雙方應已確實完成簽署。

Q5-11：申請加速審查所送授權或經銷等合約內容，應注意什麼？

A：

- 1.原則上簽約雙方應完成簽署。若僅為單方簽署或契約草案，將不予受理。
- 2.合約中應標明或呈現申請商標之圖樣或申請案號。
- 3.授權經銷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內容及範圍是否與註冊申請案相符。
- 4.授權或經銷的商標使用期間及使用人，應真實記載並與事實相符。

Q5-12：申請案指定使用於「○○零售批發」服務，想主張類型二：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可以只提出委託生產「○○」商品的合約嗎？

A：不夠喔。申請案所指定之「○○零售批發」服務，其提供零售批發服務模式，與直接產銷商品，二者有所不同。僅提出委託生產商品的合約，尚無法具體證明係屬零售批發的服務性質，應再檢送實體店面或線上通路零售批發銷售等相關準備使用證據，以為佐證。

Q5-13：要證明規劃參展，可以提出哪些證據？

A：提出辦展單位官方出具已受理申請人參展之文件，例如雙方簽訂之合約、報名回執或收據、參展人名冊、攤位分配位置圖、官網公開的參展資訊等。申請人如僅檢送自行填寫的展覽活動報名表，無主辦單位受理之證明文書，難以確認報名參展之真實性，將不予受理。

Q5-14：商標使用證據，是否可以只檢送外文使用資料佐證？

A：不可以。外文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證明屬欲在國內使用，須有其他客觀事證佐證為國內使用，且外文資料須附中文節譯，智慧局審查時如認為有需要，將通知補正。

六、 審查程序面

Q6-1：申請加速審查後，多久會審查到？

A：智慧局收受加速審查電子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紙本申請約15個工作日內），會進行案件是否符合加速審查要件的審查。

Q6-2：加速審查案件經核准立案後，多久會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

A：原則上於立案後 2 個月內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等），實際審查期間視案件複雜度而定。

Q6-3：程序補正或核先申復、提意見書後，多久可以收到審查結果？

A：原則上，智慧局將於收文後15個工作日內作出審查結果，實際時間視個案案情及複雜度而定。

Q6-4：申請加速審查沒準備好文件、證明文件未齊備會怎樣？會通知補正嗎？

A：會。智慧局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將依一般案件審查時程進行審理。

Q6-5：通知補正期限內，還來不及準備好文件，可以延期補正嗎？

A：可以。但申請人應自行衡酌，延期補正將影響加速審查效益。

Q6-6：本國申請人與外國申請人的通知補正期限有不同嗎？

A：有。原則上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1個月；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2個月。

Q6-7：申請加速審查是否會影響審查結果？

A：不會。申請加速審查只是加快審查流程進度，跟商標實體審查無關，不影響商標註冊申請案有無不得註冊事由的判斷。申請商標圖樣有不得註冊事由，智慧局仍會予以核駁。

Q6-8：有哪些情形可能會影響加速審查進度及效益？

A：以下情形，建議申請人衡酌加速審查效益：

- 1.未積極主動提出商標使用資料或證明文件。
- 2.未於申請時即繳納加速審查規費。
- 3.申請人已對與申請案相關之他案（申請日較早）提第三人意見書。
- 4.智慧局收到第三人意見書。
- 5.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涵義廣泛或不明確。
- 6.申請之商標型態屬非傳統商標。
- 7.涉有商標爭議案件。

Q6-9：忘了繳納加速審查規費，智慧局會通知補繳嗎？

A：不會。加速審查申請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視為未提出，代表該加速審查申請自始不成案，智慧局不會就該申請未繳費事由發文通知補正。

Q6-10：延遲繳納加速審查規費，對加速審查會有影響嗎？

A：會。智慧局係以加速審查費繳納完竣之日，始起算辦理加速審查的時程，延遲繳交加速審查費，將影響加速審查辦理期程，而致無法彰顯加速審查效益。

Q6-11：加速審查智慧局核准立案後，申請人會收到加速審查核准通知書嗎？

A：不會。申請加速審查如經立案，不另行發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在智慧局官網-商標檢索系統之申請案基本資訊中，看到個案顯示標註紅色文字「加速案」。範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Trademark Single Detailed Report)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hows the application number '11405' and a red label '加速案' (Accelerated Case) with a green arrow pointing to it. The '基本資訊'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案號' (Application Number),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商品類別' (Class), and '商標名稱' (Trademark Name). The '案件時序圖' (Case Timeline) section shows a timeline with '申請日' (Application Date) and '今天' (Today). The '圖樣文字分析' (Image Text Analysis) section shows a diagram of the trademark 'K O' with a red label '加速案'.

項目	內容
申請案號	11405
商標名稱	K O
申請案號	11405
申請日期	114/0
商品類別	04
申請人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JSE CO., LTD.
中文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 2樓

七、其他

Q7-1：加速審查案件是否會排擠一般案件審查？

A：目前加速審查案件由專人負責審查，以實際收案量情形觀察，尚不影響一般案件審查，智慧局在現有審查人力下，將盡力避免加速審查案排擠到一般案件審查。

Q7-2：申請後智慧局作成加速審查不受理處分，可以提起訴願嗎？

A：可以。